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昌平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区级直接审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区级直接审计（第一包），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060.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5.5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